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2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从某某。

被告人衡某。

被告人江某某(绰号“耗子”)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从某某、衡某、江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于2014年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从某某、衡某、江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13年9月20日19时许,被告人从某某、程达锋(另案处理)与被告人衡某、张方毅(另案处理)在本市奉贤区金汇镇金钱公路汇中路路口因行车问题发生争执,后被告人从某某、程达锋借故生非,与被告人衡某等人发生打斗,途经此处的被告人江某某为帮被告人衡某一方参与打架,后被告人从某某等人逃离现场并电话纠集吴某某(另案处理)至上述地点,被告人衡某则将被告人从某某停留在现场的牌号为“皖NXXXXX”货车前挡风玻璃砸碎;吴某某至现场后,与被告人衡某、江某某等人发生打斗,被告人从某某亦再次参与打斗,整个过程致使被告人从某某、衡某、江某某和吴某某、张方毅均不同程度受伤。经鉴定,被告人从某某、衡某、江某某和吴某某、张方毅的伤势均构成轻微伤。

2013年9月24日,被告人从某某、衡某、江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,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从某某、衡某、江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同案关系人吴某某、张方毅等人的供述,证人杨某某、陈某某、许某某、王某某、韩某某、孙某某的证言,上海枫林国际医学和交流中心司法鉴定所鉴定书及验伤通知书,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价格鉴定结论书,和解材料,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案发及抓获经过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从某某、衡某、江某某分别结伙随意殴打他人,共致五人轻微伤,情节恶劣,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,构成寻衅滋事罪,属共同犯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从某某、衡某、江某某均系自首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制,维护社会公共秩序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从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3月23日止。)

二、被告人衡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3月23日止。）

三、被告人江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2月23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吴耀军
孙高英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